

民生观察



3月31日,吴忠市利通区胜利镇秦渠社区开展“文明祭祀寄哀思 绿色清明树新风”主题宣传活动。

文明祭祀除陋习 绿色清明护山林

本报记者 吴荣 马潇虎

连日来,吴忠开源广场上,市民政局干部开展文明祭祀宣传,向群众传递绿色追思理念;烈士陵园内,社会各界群众以鲜花寄敬意,赓续红色血脉;校园课堂中,VR技术打破时空壁垒,让红色记忆可触可感;街头巷尾间,9处临时祭祀点规范有序,让祭扫告别“烟火缭绕”……今年清明节,正值新修订《殡葬管理条例》颁布实施之际,吴忠市以多种形式宣传殡葬政策、践行文明祭扫,让缅怀更有温度,让新风浸润人心,为城市注入深厚的精神力量。

线上线下同频 文明理念入脑入心

吴忠市始终把宣传引导作为文明祭祀工作的首要任务,打破传统宣传模式,构建“线上+线下”联动、“全方位+精准化”覆盖的宣传格局,让文明祭祀理念深入人心、落地生根。线上依托“看吴忠”App和“吴忠发布”“吴忠民政”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矩阵,持续推送文明祭祀倡议书,深入解读殡葬改革政策,引导群众转变祭扫观念、摒弃陈规陋俗。线下,各级各部门联动发力,围绕

厚养薄葬、法律法规等主题,开展多形式、接地气的宣传活动,形成“人人倡导文明、人人践行文明”的良好氛围。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等单位,从文明祭祀、家风传承、安全底线、红色赓续四个方面,向全市人民发出倡议书,呼吁广大市民自觉遵守《殡葬管理条例》,优先采用鲜花祭扫、植树缅怀等方式祭奠逝者,让缅怀之情更有温度、更具内涵。

在吴忠市区双拥西路,环卫工摆放祭祀专用桶(摄于3月17日)。



3月30日,在吴忠开源广场,我市开展《殡葬管理条例》及文明祭祀主题宣传活动,向市民普及殡葬新规与绿色祭祀理念。



3月31日,“移动的革命烈士纪念馆”进军营活动在驻吴某部队开展。

设施优化升级 祭扫服务暖心贴心

吴忠市坚持疏堵结合、科学布局、便民利民、安全有序的原则,聚焦群众祭扫需求,不断完善祭祀设施建设,优化服务供给,让群众在便捷、安全的环境中寄托哀思,推动文明祭扫常态化、规范化。科学布设集中祭祀点。在市区精准划定朔方路、河奇路、友谊路、福宁路、金积大道、文华街、开元大道、东旺街、高桥街路段作为临时祭祀点,形成布局合理、覆盖均衡的集中祭祀服务网络。“这些集中祭祀点均远离易燃可燃物与重要公共设施,既满足了市民就近祭扫的需求,又从源头防范了安全风险,维护了城市整洁,是我市推进殡葬改革、深化移风易俗、提升城市治理水平的重要举措。”市民

政局局长梁建斌表示,通过集中管控、规范引导,逐步改变以往祭扫乱象。近年来,吴忠市持续加大殡葬设施投入,规划实施殡仪馆、骨灰堂、节地生态安葬纪念园建设,不断完善殡葬服务设施;在各殡葬服务场所提供免费鲜花、祭祀用品兑换等服务,积极引导群众采用文明方式祭扫。同时,合理调配人力、物力,在殡葬服务场所安排工作人员和志愿者,提供引导咨询、秩序维护、垃圾清理等贴心服务,及时帮助群众解决祭扫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目前,吴忠市现有殡仪服务网点5个、公墓17个,其中经营性公墓两个、公益性公墓及墓地15个,均纳入统一规范管理。

“红色场馆+科技”让祭扫更具文明内涵

吴忠市打破传统祭扫模式,立足红色资源优势,融合科技手段与文化元素,创新推出一系列特色祭扫形式,让文明祭扫更具吸引力、感染力,推动红色基因代代相传。3月31日,吴忠市利通区金星镇金塔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组织开展“文明祭祀树新风 绿色清明暖社区”主题系列活动,引导居民转变祭扫观念,用环保、温情的方式缅怀先人、寄托哀思。家风传承分享会上,志愿者为居民讲解清明传统习俗的文化内涵,倡导大家传承孝老爱亲的优良家风,鼓励居民通过讲

述先辈故事、翻看老照片、撰写家书等追思方式,让祭祀活动更具温情与意义。依托吴忠黄河桥烈士陵园、革命纪念馆等红色阵地,吴忠市开展“追寻·2026·清明祭英烈”主题活动,通过敬献花篮、默哀致敬、重温誓词、红色宣讲、红色电影展播等六大类活动,引导广大群众缅怀英烈、学习英烈、传承英烈精神。吴忠市还积极创新爱国主义教育形式,借助VR全景技术,打造“移动的革命烈士纪念馆”,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身临其境”走进革命历史场景。

制度筑基强保障 文明新风常态长效

文明祭祀不是一时之举,而是一项长期任务。吴忠市立足长远,注重制度建设,不断健全完善长效机制,推动文明祭祀从集中整治向常态化推进转变,持续巩固工作成效,让文明新风常态化、长效化。吴忠市出台《吴忠市推行惠民殡葬补助及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实施方案》,自2025年8月

31日起施行。方案明确,对吴忠市户籍人口或常住人口亡故后实行火化的,提供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遗体火化、骨灰格位安葬(放)等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元;经红十字会确认,对自愿无偿捐献遗体的,视同不占土地的节地生态安葬,一次性给予不低于10000元的奖励;对捐献人

体器官(组织)并实施节地生态安葬的,一次性给予不低于5000元的奖励。吴忠市民政局殡葬管理所所长吴文宝表示,自2025年9月以来,全市共受理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22人,补助资金3.3万元。目前,市民政局正有序编制《吴忠市殡葬事业发展规划(2023—2035年)》,对全市殡葬设施进行统筹规划,持续提升殡葬服务水平。

如今,走进吴忠大地,文明祭扫已成为一种新风尚。从集中祭祀点的规范有序到VR祭扫的科技赋能,从党员干部的示范引领到青少年的积极参与,从政策机制的不断完善到群众观念的深刻转变,吴忠市文明祭祀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守护着城市的生态环境和公共安全。

新闻热线

0953—2012940
wuzrb@163.com



吴忠网

这事帮您问了

企业职工退休手续如何办理

吴忠市民王先生询问:我马上就要到法定退休年龄了,参加的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想了解一下退休手续怎么办理?

吴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回复:企业职工办理退休具体流程及注意事项如下:

一、受理条件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累计缴费满十五年,即可申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二、主要办理方式

线下可前往吴忠市政务服务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窗口办理,市民也可通过线上平台实现“一网通办”,无需到场排队,具体渠道为“我的宁夏”App。

三、注意事项

一是提前咨询准备,办理前可查询最新办事指南,确认所需全部材料,避免遗漏;二是合理规划时间,因档案审核、信息核对等环节可能耗时,建议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1—2个月启动办理流程,确保养老金按时发放;三是确保材料真实,提交的身份证、户口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人事档案等材料,需真实、完整、有效,避免因材料问题影响办理进度。(跑腿记者 马佳欣)

申请“4050”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有什么条件

吴忠市民王女士询问:我听说有“4050”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了解一下我能不能申请?

吴忠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回复:针对您关心的申请条件等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险补贴范围

“4050”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象:凡具有吴忠市利通区居民户籍,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以非全日制就业、临时性就业等弹性工作方式就业,且于2025年12月31日前进行灵活就业登记,并自行缴纳2025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4050”人员(男50—60周岁,女40—50周岁)。

二、社会保险补贴年限及标准

(一)“4050”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年限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符合条件就业困难人员曾经享受过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待遇,由于其他原因灵活就业中止后再次灵活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申请并由经办机构审核合格的,可以继续享受补贴,补贴年限前后累计不得超过3个自然年度(年龄认定仍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灵活就业补贴时年龄为准)。

符合条件申报人员由于其他原因未能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整年度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办机构应对申请人实际缴费情况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补贴。政策待遇按照享受1个自然年度计算(经办机构留存申请人书面承诺说明)。

(二)“4050”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以上年度个人社会保险缴费下限的50%予以补贴。2025年度养老保险补贴金额5946元/人·年,医疗保险补贴金额2912元/人·年。享受补贴不满1年的,按实际月数予以补贴。

(跑腿记者 马佳欣)

以案说法

老人立遗嘱指定名下责任田由次子继承,为何被法院判决无效?

案例:张某与周某生前通过代书遗嘱的方式对其夫妻双方在名下的房产、责任田等财产作出遗嘱分配,约定双方名下房产、责任田均由其次子张某乙继承。

张某与周某分别于近年相继去世。现张某与周某长子张某甲认为张某与周某的签名存在虚假,立遗嘱人的签名是在神志不清的情况下由张某乙叫立遗嘱人所签,不是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诉至湖南省永州市道县人民法院,申请确认该代书遗嘱无效。

法院另查明,次子张某乙的户口因工作原因已迁往县城,不属于案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法官说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本质上是农户基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身份,通过合同方式无偿取得的一种财产权,该财产权限定为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享有,具有严格的人身属性,不具有可继承性。

当承包的农户中的一人或几人死亡,承包经营仍然是以户为单位,承包地仍由其他家庭成员继续承包经营,以户作为承包经营的单位不发生继承、分割的问题。如承包的农户中所有成员均已死亡,则该承包经营合同即告终止。

法院结合案情,依法判决确认张某与周某生前所立遗嘱中关于“责任田”继承处分部分无效。一审判决后,张某甲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来源:“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

民生无小事 枝叶总关情

宣传惠民举措 解读民生政策 传递百姓心声